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根據SCORE VALUE交易 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core Value交易(即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Immense Wisdom Limited及King Achieve Limited(「賣方」)收購於Score Value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認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認購人」)建議認購4,817,399,245股認購股份及本金金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Rainwood公告」)，內容有關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行使持有之購股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顧問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顧問部分行使顧問購股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認購事項公告、Rainwood公告及顧問公告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發行遞延代價股份

根據Score Value交易，倘深圳中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Score Value Limited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擔保」），買方或本公司須向賣方進一步支付30,000,000港元，作為Score Value交易之遞延代價之部分款項，其中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及本公司須向賣方以配發及發行10,135,135股股份的方式支付15,000,000港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五年溢利擔保經已達成，故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向賣方發行10,135,135股股份（「二零一五年溢利擔保股份」）。

於發行上述二零一五年溢利擔保股份後，根據Score Value交易：(i)賣方仍持有可按每股股份1.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166,666,666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須視乎若干表現目標而定；及(ii)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賣方可獲發行最多125,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即緊接發行二零一五年溢利擔保股份前)，已發行股份為4,901,089,852股。緊隨發行二零一五年溢利擔保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4,911,224,987股。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調整

誠如認購事項公告所披露，於完成時或之前，倘及凡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Score Value交易項下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予以調整(猶如已於該段時間發行可換股債券)。

誠如Rainwood公告所披露，發行Rainwood股份後，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已由每股0.3478港元調整至每股0.3036港元（「第一次經調整初步換股價」）。

誠如顧問公告所披露，發行顧問股份後，第一次經調整初步換股價將由每股0.3036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3032港元（「第二次經調整初步換股價」）。

發行二零一五年溢利擔保股份後，第二次經調整初步換股價將由每股0.3032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3013港元（「第三次經調整初步換股價」），而將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按第三次經調整初步換股價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364,665,518股。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並無變動。

對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之影響

於發行二零一五年溢利擔保股份前及緊隨完成後：

- (1) 假設可換股債券全數未獲轉換，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持有4,817,399,245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7%；
- (2)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第二次經調整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持有7,167,877,52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9%。

因發行二零一五年溢利擔保股份，於緊隨完成後：

- (1) 假設可換股債券全數未獲轉換，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持有4,817,399,245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五年溢利擔保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2%；及
- (2)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第三次經調整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持有7,182,064,763股股份，佔經發行二零一五年溢利擔保股份、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9%。

本公司自認購人獲悉，其擬於緊隨完成後轉換有關數目之可換股債券，此舉將確保認購人自完成日期起將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白晉民先生、梁郁先生及程國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